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吕泽伟、孙剑、吴海宙 增持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邮编：200041

45-46th Floor, Nan Zheng Building, No. 580 West Nan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三年九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吕泽伟、孙剑、吴海宙增持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增持备忘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吕泽伟、孙剑、吴海宙增持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晟新材”）股份事宜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增持备忘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吕泽伟、孙剑、吴海宙已向本所承诺，承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次增持所必需的一切资料、文件和信息，该等资料、文件和信息是真实的，有关资料、文件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有鉴于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

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吕泽伟持有号码为32040219620905XXXX的中国居民身份证，孙剑持有号码为32040219640816XXXX的中国居民身份证，吴海宙持有号码为51010219690512XXXX的中国居民身份证，且三人均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事实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吕泽伟、孙剑、吴海宙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境内自然人，未发生根据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持有天晟新材股份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吕泽伟、孙剑、吴海宙本次增持情况

1、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吕泽伟、孙剑、吴海宙各持有39,896,614股天晟新材股份，分别占天晟新材总股数2,805,00,000股的14.22%。

2、本次增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年9月10日，吕泽伟、孙剑、吴海宙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分别以买入的方式，累计增持各20,000股天晟新材股份，具体情形如下：

股东姓名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 (股)	均价(元)	增持方式	占公司股份 总额比例(%)
吕泽伟	2012年09月10日	20,000	7.99	竞价交易	0.007
孙剑	2012年09月10日	20,000	8.00	竞价交易	0.007

吴海宙	2012年09月10日	20,000	8.00	竞价交易	0.007
-----	-------------	--------	------	------	-------

自2012年9月10日起至2013年9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止，吕泽伟先生、孙剑先生、吴海宙先生累积增持公司股票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21%，增持股数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后，吕泽伟、孙剑、吴海宙最终分别持有39,916,614股、39,916,614股、39,916,614股天晟新材股份（合计119,749,842股），分别占总股份的14.23%、14.23%、14.23%（合计占42.69%）。

需要说明的是，2012年12月24日，由于被委托人误操作导致孙剑存在将其持有的天晟新材5,000股股票卖出的情形，本次减持违反了《增持备忘录》关于在增持期间不得减持公司股票的规定以及《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3、根据吕泽伟、孙剑、吴海宙分别作出的声明，吕泽伟、孙剑、吴海宙在本次增持前六个月内无买卖天晟新材的股票、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天晟新材股票、无从事市场操纵等违规交易行为，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之日起至增持期限届满，除孙剑存在上述违规减持行为外，吕泽伟、吴海宙未减持所持有的天晟新材的股票。

三、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吕泽伟、孙剑、吴海宙自天晟新材于2011年1月上市之日起至今，合计持有天晟新材的股份数始终超过天晟新材已发行股份的30%；吕泽伟、孙剑、吴海宙自2012年9月10日起至2013年9月10日，增持天晟新材的股份数为60,000股，不超过天晟新材已发行股份的2%。

本所律师认为，吕泽伟、孙剑、吴海宙本次增持可以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免除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要约豁免申请的义务。

四、本次增持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增持备忘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每累计增持股份比例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通知公司，委托公司在当日或者次一交易日披露相关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2012年9月10日，吕泽伟、孙剑、吴海宙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买入的方式，累积增持共60,000股天晟新材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21%，不足1%，无需根据上述规定进行公告。

2012年12月27日，天晟新材发布《关于控股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对孙剑因被委托人误操作卖出公司股票5,000股的行为进行了披露，并对违规行为的后续处理情形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已经和即将进行的信息披露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孙剑本次减持违反了《增持备忘录》关于在增持期间不得减持公司股票的规定以及《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的规定，但孙剑本次短线交易行为未产生收益。

2、天晟新材已承诺将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避免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吕泽伟、孙剑、吴海宙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可以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免除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要约豁免

申请的义务；本次增持已经和即将进行的信息披露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本专项核查意见于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张隽律师、刘曦律师。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吕泽伟、孙剑、吴海宙增持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 隽

负责人：

倪俊骥

刘 曦